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0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3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48,458,94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森美	股票代码	0028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凤木	谢海霞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	
传真	028-82830005、82832555	028-82830005、82832555	
电话	028-67670333	028-67670333	
电子信箱	zqb@fsmjj.com	zqb@fsmjj.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装饰建材、家居的卖场运营商和泛家居平台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卖场为载体,为商户、消费者和合作方提供门店运营、流量、金融、数据、供应链、策划、工具应用等全方位服务。

公司建材家居卖场分为自营卖场和加盟及委托管理卖场两大类别。报告期内,自营模式是公司卖场的主要经营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营卖场规模超 110 万平方米,主要经营业态包括中高端家具馆、中高端建材馆、品牌家居独立大店、拎包入住生活馆、软装生活馆、楼宇式富森创意设计中心、装饰材料总部市场等专业卖场和体验馆,入驻商户数量 3,500 余户。

报告期内,聚力经营,整合资源,推动"招商、营销、运营"三位一体和"物业、安保、财务、人力"四向协同大运营体系,创新模式,稳固主营业务。公司通过优化各卖场业态组合和经营品类,差异化组合确保卖场运营;通过运用新工具新方法,使能商户,同步发力各类活动及运营,运用直播 / 短视频,头部品牌联合营销等方式全域引流,进一步巩固平台价值;通过提高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保持卖场良好的购物环境和竞争秩序。

(二)公司经营模式

居室更好、更舒适、更漂亮、更智能,是人类永恒的需求,也是人民群众向往美好生活在居家生活领域的具体体现。公司矢志于通过提高效率、控制成本、提升体验,为消费者提供放心、舒心、贴心、暖心的产品和服务。在基础性业务方面,公司自有卖场和委管卖场均为统一使用"富森美"品牌、统一实行富森美运营管理体系的招商制卖场。自有卖场由公司自主建设、自持物业,实行统一招商、运营管理和服务。委管卖场由公司向物业合作方提供包括项目考察、市场调研、设计规划和定位、商业布局、品牌规划、营销推广、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和培训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并通过输出品牌、输出人才和输出运营管理体系等方式对合作方物业进行专业化、品牌化、体系化的运营管理。在拓展性业务方面,公司围绕全产业链,整合资源,提升全链路服务,在新零售、金融与投资、进出口等领域多渠道发力。

(三)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由市场租赁和服务收入、装饰装修工程收入、金融业务收入等共同构成。

市场租赁收入和市场服务收入水平取决于市场经营规模、租金和服务费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品类和品牌结构,在业态创新、线上线下相结合以及新零售等多方面持续发力,不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装饰装修业务依托公司在家居建材产业链上的资源、资金优势以及富森建南成熟装饰装修设计、管理和施工能力,深入拓展各类工装、整装和商品房的精装修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是依托现有平台资源和资金优势,通过商业保理、小额贷款等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兼顾经济效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7,067,543,978.47	7,215,639,057.22	-2.05%	6,674,100,15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32,292,499.69	6,047,390,816.78	-1.90%	5,578,271,353.96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482,730,184.19	1,536,806,894.89	-3.52%	1,327,599,76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050,306.45	918,194,826.82	-14.72%	773,298,51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2,030,438.06	799,111,028.46	-4.64%	661,802,19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483,770.69	827,302,929.11	33.26%	202,307,03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22	-13.93%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1.22	-13.93%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4%	16.00%	-2.76%	14.6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0,555,914.93	398,678,015.71	300,882,431.87	392,613,82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295,995.20	236,490,921.34	142,741,471.65	177,521,91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880,440.71	221,841,252.68	141,654,939.63	180,653,80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78,883.93	453,526,613.75	297,008,235.33	142,370,037.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兵	境内自然人	43.70%	327,100,886	245,325,664			
刘云华	境内自然人	27.70%	207,345,600	155,509,200			
刘义	境内自然人	8.71%	65,165,760	48,874,32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	其他	0.43%	3,234,23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0%	2,996,909				
杨海燕	境内自然人	0.38%	2,835,060				
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2,400,57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2,123,540				
刘鹏俊	境内自然人	0.27%	2,018,59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六组合	其他	0.26%	1,942,0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刘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云华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刘义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兵为刘云华、刘义之弟,刘云华为刘兵、刘义之姐,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海燕和刘鹏俊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分别持 1,721,670 股、2,719,560 股和 1,732,533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和资产状况总体保持良好。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273.02 万元,营业利润 94,229.99 万元,利润总额 94,335.7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05.03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3.52%、14.05%、13.97%、14.7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06,754.40 万元,较期初下降 2.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3,229.25 万元,较期初下降 1.90%;每股净资产 7.93 元,较期初下降 1.90%。公司扶持商户经营和发展,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减免自营商场 / 市场商户租金及服务费约 8,641 万元(不含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在宏观经济形势和房地产下行、高温限电"三重冲击"。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公司聚力"稳经营、抓流量、促建设",知重负重,迎难而上,奋力拼搏,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聚力经营,推进大运营形成经营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营为导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目标管理为抓手,整合资源,实现营销、招商业务下沉,推动"招商、营销、运营"三位一体和"物业、安保、财务、人力"四向协同大运营体系形成合力。围绕增收创收、降本增效、资源利用和模式创新,稳固主营业务,拓展其它业务,促进收入、利润稳定增长,经营能力不断提升。

(二)招商稳商,推进卖场经营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经营情况,及时优化各个卖场业态组合和经营品类,着力打造特色街区、特色场馆和高品质消费场景,扩大电工电料、全屋定制、进口电器、定制门窗、智能家居、睡眠中心、客厅空间、整体软装、空间设计等成长性品类,有力保障了卖场的稳定运营。

(三)创新营销,推进卖场经营业绩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流量创造与流量变现,高效赋能商户,策动实施"富森美 1+3"新营销行动,通过流量王比赛、小红书训练营、直播 / 短视频大赛、共创会、分享会、线下交流会和富森美大课堂等形式,一对多、多对多使能商户,同步发力品类活动、商户活动、联盟活动、设计师活动、社群运营、设计师运营、内容运营、直播运营,与多个头部品牌工厂和地板社联合营销,试跑线索直播、卖货直播、种草直播、日播。

2022 年,公司共举办线下超大型营销活动 8 场,为卖场商户精准获客提供了有力支撑,国庆节策动的富森美 20 周年庆营销活动,开创近 3 年客流历史新高。全年共举办中大型线上直播活动 27 场,发布短视频近 200 支,直播 131 场,观看人数超 180 万人次。

(四)拓展业务,促进经营链条延链补链

报告期内,公司组建委管项目开发团队,广泛对接合作资源,发挥富森美品牌优势和平台优势,立足当地,聚力做好委管项目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和金融业务稳中求进。投资业务方面,在风险总体可控的情况下,公司谨慎优化投资方向和策略,重点跟踪技术革新领域,把握技术进步核心逻辑。金融业务方面,公司坚持审慎经营的原则,稳步推进保理业务和小贷业务,保持了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在科学预防和控制借贷风险的前提下,有效提高供应链金融效率和客户粘度,促进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拓展进出口业务,继续夯实全球供应链管控,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依旧实现全年合同代理额超 5,000 万元、进口额超 5,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新零售业务。"焦糖盒子"旗舰店持续丰富各类人群的真实生活场域,增加场景引入与真实互动体验,通过深度运营逐步提升客单价和订单数。

报告期内,富森美术馆引流功能进一步强化,全年实现到店流量 14,290 人次。通过各类媒体投放有力提升了品牌影响力,年内共计实现自媒体及相关艺术媒体线上浏览 390 万人次、线上点赞数 4.8 万人次,相关图文收藏数 2 万人次。

(五)科学统筹,促进新建项目加快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文明施工和规范施工,严格控制各个工序和施工质量,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采购、施工验收、工程造价严格管理,及时协调各方,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理,全面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实现全部封顶并达到验收合格。同时,公司组建项目招商、营销团队,对项目定位、经营模式进行研发,围绕"融合设计、艺术与生活方式家居艺术公园"的总体定位,开展招商路演,积极拜访客户,广泛储备资源。

(六)规范运作,锻造团队促进组织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合规运作,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有效加强内控管理,切实维护股东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断增长公司收益。实施组织变革,推行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全员激励机制,同时,推行卖场负责人制,全面提升目标规划、组织领导、经营决策、经营管理、计划执行等综合能力,业务骨干加速成长,组织活力不断增强,有效推动公司各经营业务全面发展。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兵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1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2、资金额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操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种类

委托理财: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4、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制定的《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案须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二、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进行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同样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式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及《公司规章》《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的可控性。

2、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委托理财交易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已设立专门的操作团队、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控制风险。

3、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4、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 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及《公司规章》《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的可控性。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 - 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进行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本议案须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较好,并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进行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进行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及经营计划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地实施,但证券投资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及《公司规章》和公司制定的《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与投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的可控性。

2、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交易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已设立专门的操作团队、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控制风险。

3、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4、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 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对证券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以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同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 - 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进行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本议案须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较好,并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进行证券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本议案须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0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财务概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2,730,184.19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3,050,306.4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64,787,087.4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730,646,277.06 元,本期提取盈余公积金 374,229,47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454,141,559.83 元。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为体现对股东的切实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讨论提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48,458,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8,952,079.2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部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分别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0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3 月 30 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刘义先生配偶的妹妹何涛女士及何涛女士控制的企业成都禾润世家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润世家")发生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写字楼管理服务及进口业务代理等关联交易,预计 2023 年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41.33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关联董事刘兵、刘云华、刘义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何涛及禾润世家发生的上述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244.25 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超出部分履行审批程序。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	何涛	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	按市场公允价格	212.76	50.37	215.65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禾润世家	写字楼管理服务	按市场公允价格	27.53	6.88	27.53
向关联人提供进口业务代理服务	禾润世家	进口业务代理	按市场公允价格	1.04	0	1.07
合　　计				241.33	57.25	244.2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商铺租赁和市场服务	何涛	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	215.65	269.47	0.18	-19.97	注 1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禾润世家	写字楼管理服务	27.53	27.53	4.83	0	
向关联人提供进口业务代理服务	禾润世家	进口业务代理	1.07	2.00	2.07	-46.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商铺租赁和市场服务及进出口业务代理服务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系因关联人何涛经营调整减少租赁面积及进口业务停滞结转上年收入所致。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商铺租赁和市场服务及进口业务代理服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同类交易比例较低,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说明			经查核,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且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有一定的差异存在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何涛及禾润世家发生的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写字楼管理服务和进口业务代理等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41.3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关联方何涛

何涛女士,1974 年生,从 2000 年起在成都市从事家具代理和经销,2008 年起开始租赁公司商铺从事品牌家具的经销。

经核查,何涛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方禾润世家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成都禾润世家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T3JN4H

法定代表人:何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 A 座 22 楼 A2213-A2218 号

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家具、灯具、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制品);企业管理咨询。

经核查,禾润世家非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禾润世家总资产为 2,769.64 万元,净资产为 642.35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767.41 万元,营业利润为 10.41 万元,净利润为 11.2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何涛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刘义配偶的妹妹,同时也是禾润世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何涛及禾润世家定义为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何涛及禾润世家之间构成关联关系,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方的经营状况、历年履约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经营实力和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较小。且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实质的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市场价格计价,与同一卖场其他商户价格一致。

(2)交易价格:租赁面积×每平方米租赁和服务费单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季度预付租赁和市场服务费,按月结转收入。

2、写字楼管理服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市场价格计价,与同一写字楼其他商户价格一致。

(2)交易价格:写字楼面积×每平方管理服务费。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季度预付,按月结转收入。

3、进口业务代理

(1)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行业标准范围收取代理费。

(2)交易价格:进口货款×0.8%。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代收代付,提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费。

(二)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2、协议有效期:

(1)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

成都富森美家居实业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公司预计成都富森美家居实业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将与何涛续签租赁和市场服务协议。

(2)写字楼管理服务:

成都富美实业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预计成都富美实业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将与禾润世家续签服务协议。

(3)进口业务代理: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预计向何涛和禾润世家提供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和写字楼管理服务等,主要基于其有多年从事家居经销的经验,在与公司的多年合作中,始终能够严格履行协议约定,所